



花蓮門諾醫院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

*本書一式三聯

「院外民眾IC卡註記流程」請詳見背面說明
 「院內流程」第一聯：意願書填妥後立即送至病歷課(白) 第二聯：意願書簽立人自行保存(紅) 第三聯：本院存病歷首頁(白)

本人_____ (簽名)若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，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，就下列四個選項勾選(可複選)：【未成年不得預立此意願書】

1. 接受安寧緩和醫療
 包含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
 不施行維生醫療
 同意上述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
2. 接受不施行心肺復甦術
3. 接受不施行維生醫療

◎ 簽署人：(簽名)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住(居)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 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 是 否 (未成年滿20歲之末期病人，得於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下，簽署此意願書。)

◎ 在場見證人(一)：(簽名)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住(居)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 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◎ 在場見證人(二)：(簽名)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住(居)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 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必填)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)

簽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住(居)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 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醫療委任代理人：(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)

簽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住(居)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 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1. 安寧緩和醫療一指：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、心理及靈性痛苦，施予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，以增進其生活品質。
2.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一指：「對臨終、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，不施予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」。
3. 不施行維生醫療一指：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。
4. 末期病人一指：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不可避免者。
5. 本意願書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102年05月15日公告之參考範例編印。

備註：簽署人可依背面簡易問答第四題說明自行查詢健保IC卡註記申辦進度，若無法自行查詢需要回覆通知者，請於下列打勾(無勾選者視同無須回覆通知)。

註記手續辦理成功時，請回覆通知簽署人。